

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392桃園市龜山區南上路99號
承辦人：學習扶助專責人員 徐雲蘭
電話：(03)3126250分機213
傳真：(03)2126895
電子信箱：ta530095@nmp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小教字第11000055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材申請說明簡報 (376439893Y_110000553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110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子計畫三「公益教材申請計畫」第1學期教材申請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0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習扶助整體行政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案件申請資格如下：

(一)當期通過開班審核之授課教師，可申請博幼或永齡教材。

(二)申請博幼教材之教師，需完成8或18小時研習時數或認證。

(三)申請永齡教材之教師，需完成永齡課程研習認證。

三、旨揭案件申請方式如下：(如附件說明)

(一)完成當期開班核定。

(二)公益教材補助申請頁面填報，教師資格及開班學生人數，例如：5年級數學班6位學生，可申請5年級或下修4



年級教材6本，教師1本(教師部分學校申請過則會顯示不可再申請，故請將教師教材存放學校，供其他教師使用)。

(三)各期國教署提供之經費有限，請承辦人於開班完成後盡快申請，經費用罄為止。

四、請有教材需求之學校，於開班核定後，學習扶助110學年度網路填報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priori.moe.gov.tw/report110/>)完成旨揭案件申請，並請於開班審核通過後至110年10月22日前完成申請，逾期申請視同放棄。

五、本案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徐專責或周專責(電話：03-3126250分機213)。

正本：桃園市學習扶助國中小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